

# 惠东县吉隆轿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(大埔小组人居环境提升)

##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吉隆轿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(大埔小组人居环境提升)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吉隆镇轿岭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惠东县吉隆镇轿岭村委 联系电话：13539245948 联系人：张达明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要取得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专业为市政-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3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 对村内进行垃圾清理整治，村道两旁绿化提升，开展四小园建设，杂草清除提升绿化美

		<p>化等。</p> <p>经咨询，该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 22 万元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：本次采购为设计服务。</p> <p>3. 服务要求：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进行专业设计服务，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、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、参加竣工验收后续跟踪服务，如设计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设计图进行修改，调整完善设计成果。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应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要点和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设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委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金额最高 10350 元，最低 935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服务金额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li>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</ol>
----	----	---